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会议材料及具体议案内容，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邹继华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熊慧萍女士、方亮先生、沈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熊慧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田云鹏

徐 玲